**情况说明**

**2016年10月17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药品食品管理局于下午3点左右到我店进行检查，检查内容如下：**

1. **近效期商品下架放入休息区，未按照GSP相关规定执行。详情如下：**

**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员走进我们的更衣间后，对我们的更衣柜以及纸箱进行抽查，发现我店下架的效期商品后，询问了我们效期管理是怎样做的？我回答说：两个月内的效期商品下架，检查是否有质量问题后可以打折销售，同时报质量管理部做报损处理。管理员说：“GSP效期管理中是没有下架这一说法，而且药品是不可以打折销售的。”然后问我们有没有效期的相关登记记录。我回答说有，都在电脑里面。管理人员又看了下我们的效期登记记录后对我们说：“现在所有品种的效期管理都是电脑管理，近效期该催销，就进行催销。同样过期商品在电脑里面也应该是下不了帐的，那么该报损就报损。”**

1. **门店有整件商品堆放在货架上面，并且靠近卫生间，也是不符合规定。（整件商品是公司前段时间铺的中药二厂的冲剂，由于数量过多货架无法完全陈列出来）**
2. **来货应该有专门的验收区，不应该把货随意堆放在地上。**
3. **工作牌未佩戴。（李可和唐丹的损坏，已报片长，明天传照片，重新做）**
4. **检查了我们的抗生素销售，查看远程审方，并且核对前台销售，是否与处方一致，管理人员在次强调要先审方在销售。**

**人民中路店 李可**

**2016.10.17**